

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县文旅工作和公众需求，聚焦社会热点和文化旅游工作重点，大力借助政务新媒体和各类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7 条，其中涉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财政信息等多个方面。通过政务新媒体“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60 条，“沂南文化旅游”微博发布信息 72 条，“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平台发布信息 6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文旅发展促进中心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于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公开申请流程、申请方式、处理时限等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2022 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更新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信息，并且持续抓好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由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维护平台日常运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公开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结合保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发文审签及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立足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等政务多样新媒体融合，逐步构建起完善、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立体体系。发挥“沂南文旅之声”公众号、“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号、“沂南文化旅游”微博号作用，吸引公众关注和阅读，同时加强与临沂日报、临沂电视台公共频道等媒体的联系，做好重大活动的新闻发布，共同宣传沂南文化旅游。

（五）监督保障

强化考核监督，制定《文旅工作信息考核办法》规范文旅系统各科室、乡镇文化站信息报送内容、报送时效等。激发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1 名。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度不高。

(二) 改进情况

中心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一是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信息专员，加强信息公业务学习，明晰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方向。二是聚焦群众关注热点，丰富公开方式方法，更加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和《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不断加强领导，完善工作管理，按照《文旅系统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控制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同时加强在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力度，多运用短视频的方并配合图文信息，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推介沂南文旅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和推广，结合微信、微博、抖音、人民日报视界等新媒体平台，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政府信息

推广出去，2022 年共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视频、图文信息等 707 条。二是加强与大众网、临沂日报等旗下新媒体平台的交流合作，把文旅动态带入人民群众视野中，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度。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